

宿标推办发〔2024〕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宿迁市 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根据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和《宿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 2024 年市级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

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我市千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我市“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通过开展标准化试点活动，加快各类标准的推广实施，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辐射带动各地各行业各领域，运用标准化手段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24 年全市计划立项各类标准化试点项目 10 个左右，项目建设期均为 1 年。

二、申报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申报单位应当围绕全市以及当地政府的中心工作，符合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扶持方向，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服务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确定申报项目及具体目标。

（二）紧贴需求，体现特色。申报单位应当紧贴本地本行业以及本单位发展中对标准化的实际需求，突出地区、行业特色和单位特点，选择需求紧迫、特色鲜明的项目申报。

（三）注重效益，好中选优。申报时应注重考察所选项目实施标准化后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良好发展潜力的项目，按类别择优申报。曾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和地方标准项目的单位优先

支持。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近三年内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媒体曝光的；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的；不属于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的。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
3. 具备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有标准化内设机构和专门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有标准化工作机制。
4. 企业标准已经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
5. 规范诚信守法，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
6.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单位不得申报；已经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且验收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市场监管局将推荐上报相应的省级试点项目。

(二) 分类要求

1. 工业

申报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千、百亿级产业及各县区主导产业申报市级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企业在市内注册且有固定生产场所，批量生产 2 年以上。

(2) 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3) 在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统筹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的能力。

(4) 具有初步的标准体系框架，在重点产品和关键性技术领域具有同步标准化的基础和能力。

(5) 主导和参与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含已立项项目）。

2. 农业

申报单位重点围绕“宿有千香”品牌及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利、渔业、农业生态保护、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村综改等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申报市级农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当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渔业）产业园区、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等，依法成立并正

常经营 2 年以上。

(2) 具备较好的农业基础设施、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

(3) 达到所属子行业领域所要求的规模：

粮食。要求地域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以优质稻麦为重点开展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试点。

园艺。要求地域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工厂化生产年产量 150 吨以上。围绕特色园艺生产，以绿色蔬菜、时应鲜果、茶叶、花卉、食用菌等为重点开展标准化试点。

畜牧业。要求年出栏牲畜 5000 头、家禽 1 万羽以上。围绕规模化畜禽养殖，选择地区特色、优势品种，开展规模化、机械化养殖标准化试点。

渔业。要求养殖水面 300 亩以上，工厂化生产年产量 500 吨以上。围绕特色水产生产，选择河蟹、虾等优势品种，开展工厂化、生态健康养殖标准化试点。

农业综合领域。围绕综合种养、循环农业、农产品质量管控、观光和休闲农业、智慧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

农村领域。围绕农业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乡村治理、农村公共服务、城乡协调发展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

(4) 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标准化试点，申报园区除应具备上述所列的基本条件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应基本完成，且园区内各主体普遍愿意按照园区管理单位的统一标准实施生产、经营和管理。

3. 服务业

申报单位围绕教育、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休闲、金融、交通运输、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商贸流通、商务服务、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服务等服务业领域中，当地政府关心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申报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为服务性企事业单位或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2年以上。

(2) 服务能够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对行业内其它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3) 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4) 初步建立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能够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

4. 社会事业

申报单位围绕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自理能

力的内在需求，结合地区、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疫情防控及推进社会治理等领域申报市级社会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主体具有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 2 年以上。主要包括政府主导、依法承担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管理、规范与协调等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以及由政府主导、具有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要求等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机构或者组织。

（2）具有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试点项目所涉及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在该领域内应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4）所在地党委、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5）重点突出标准化在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中发挥的作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申报流程

（一）集中上报。申报单位填写《宿迁市标准化试点申请书》（见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将本地区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材料

汇总，统一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级以上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可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

（二）专家论证。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宿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试点项目进行论证，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打分。

（三）项目下达。市市场监管局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地区、行业、部门标准化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确定并下达2024年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广泛宣传标准化试点建设目的、意义、经验做法，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

（二）择优推荐项目。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拟推荐项目的审核把关，优选标准化工作基础好、地方党委政府重点项目以及党政创新社会治理项目，确保推荐项目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指导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力求完整、真实。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项目推

荐汇总表（见附件 2）以及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包括《宿迁市标准化试点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班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含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qbzh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蔡莹，电话：84358617，
地址：宿迁市市场监管局 2 号楼 221 室。

- 附件：1.宿迁市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2.宿迁市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3.宿迁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验收评分表

宿迁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宿迁市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类型：_____

申报单位（章）：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宿迁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试点名称			
申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 址	省（市） 县（区）
联系电话		传真	
试点工作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申报试点业务范围及现 行标准执行情况			
标准体系建立、实施时 间		近两年利税 （万元）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参加单位			

二、申报单位简介
三、标准化工作基础、存在问题及需求
四、试点工作目标
五、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
六、经费使用与管理
七、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八、参加单位意见（盖章）

九、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十、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试点名称”应按试点具体产业填写为：“XXX产业标准化试点”。其中，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应按标准化对象填写为：“XXX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如：精密液压元件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

2、“试点类型”有农业、工业（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服务业和社会管理共4类。

3、“推荐单位”为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直部门，名称应填写全称。

4、“申报单位简介”应简述申报单位规模，近两年利税和运营情况，产业发展模式及水平，与国内外的情况比较，科研成果、专利、自主知识产权等。其中，工业类标准化试点还应简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情况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5、“标准化工作基础、存在问题和需求”简述申报单位有无专兼职标准化部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标准体系及标准覆盖率，存在问题以及拟制定标准、标准化工作需求分析等。

6、“试点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制定数量、标准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经济效益。工作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应高度概括试点创建的特点和效益，具体目标设置应对照验收考核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体现标准化元素。

7、“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包括目的意义、总体任务、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持续改进、自查、申请评估等阶段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

8、“经费使用与管理”包括经费来源、拟投入方向及效益分析。

9、如实填写，言简意赅，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

10、用A4纸打印，本申请表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宿迁市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类别填写“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

附件 3

宿迁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项目	分项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组织机构与资金保障（35分）	机构	有标准化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	10	有组织机构，最高管理者为第一责任人，4分。		提供组织机构图、任命文件、工作记录等文件资料。
				有明确的标准化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3分。		
				部门及人员职责明确，3分。		
	目标和计划	制定标准化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工作	15	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内容和要求明确，5分。		
				按计划开展标准化工作，有相应工作内容和记录，10分。		
资金	有保障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专款专用	10	有保障试点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预算和使用记录，10分。			
标准体系（40分）	建立标准体系	建立试点标准体系	10	标准体系构成合理，覆盖各个环节，10分。		提供相应的文件和标准。
	搜集或制定标准	根据标准体系表，搜集或制定标准，形成标准明细表	15	标准明细表中的标准现行有效，制定的标准中文本结构合理，语言表达准确，术语符合统一，具有可操作性，15分。		
	实施标准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动标准体系中各领域、各环节标准有效实施	15	岗位人员掌握标准知识，过程关键控制点明晰，有详细的实施、监管记录，15分。		提供相应的文件、工作记录等资料。
试点效果（25分）	总体效果评估	标准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10	试点建设前后对比，通过标准的实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10分。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各项指标达到试点任务书要求	10	各项指标各项指标达到试点任务书要求，10分		
		评价和改进	5	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试点自我评价报告，对标准实施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5分。		
总分			100			

注：80分以上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宿迁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